收件編號_____（申請人免填）

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補發申請書

申 請 人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連絡地址		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應檢附文件	1、本遺失補發申請書 2、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 3、25 元掛號回郵信封		
補 切 發 結 證 事 明 項	本人申請合宜住宅資格證明審核作業，經審查合格後，因故遺失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且未享受該項權益（即未承購板橋浮洲合宜住宅），茲切結確實未享受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核發之權益，如有不符規定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切結人：　　日期：		

郵寄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1 樓 住宅發展科 收

*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合宜住宅」